

唐河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唐河县马振抚镇人民政府唐河县 2024 年马振抚镇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结算的

评审意见

唐财结审(2024)第148号

唐河县马振抚镇人民政府:

根据工作需要,我中心委托唐河县唐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送审的唐河县马振抚镇人民政府唐河县 2024 年马振抚镇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结算进行评审。根据该公司出具的《唐河县马振抚镇人民政府唐河县 2024 年马振抚镇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结算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唐盛结审[2024]46号,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唐河县马振抚镇人民政府唐河县 2024 年马振抚镇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结算,工程内容有:新建取水点 8 处;配套潜水泵;取水点引接低压电缆;新建输配水管道管径 De32-De125;管网配套新建阀井内容等。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8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建设单位:唐河县马振抚镇人民政府;施工单位:唐河县永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唐河县唐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评审范围

本次审核范围为送审单位送审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竣工结算书及图纸约定范围内的唐河县马振抚镇人民政府唐河县2024年马振抚镇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结算项目的范围内的新建取水点8处，配套潜水泵，取水点引接低压电缆；新建输配水管道管径De32-De125；管网配套新建阀井等内容等。

三、评审依据及说明

(一) 评审工作依据

1. 依据你单位报送的《马振抚镇人民政府文件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评审申请报告》。

2. 依据你单位送审的竣工图纸、现场签证单、竣工资料、招标文件、合同及现场勘查等相关资料，对该项目的竣工结算情况进行评审。

3. 依据竣工资料内容，结合现场工程抽验结果。

(二) 评审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建设工程法规。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GB50501-2007《水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2006)、《河南省水利水电建筑预算定额》2006及其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综合解释等有关计价文件。



3. 本项目材料价依据投标时的材料价格，变更及新增部分采用《南阳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期平均价并结合唐河县当地市场询价（其中，优先使用唐河县地方材料价格）进行选用。

4. 税金按建办标函〔2019〕193号一般计税办法9%计取。

（三）评审说明

1、此项评审工作属于工程竣工结算评审。

2、保证项目资料及工程的真实、合法、合规、完整及有效性属于建设单位的责任。如因资料及工程的真实、合法、合规、完整及有效性等问题而引起的评审结论偏差及其它不良后果，由你单位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该项目的竣工结算评审工作由第三方评审公司进行审核评审，并对本次出具评审结论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请你单位参考本次评审意见，结合项目全过程的实施情况，对评审中尚未发现的问题进一步修正。

四、评审意见

唐河县马振抚镇人民政府唐河县2024年马振抚镇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结算，合同金额为2052800元，送审造价2238131.20元，评审造价2041184.38元，审减造价196946.82元。

五、其他

该项目报送的相关资料均会在出具意见书后退还给你单位，请你单位妥善保管留档备查。

附件：《唐河县马振抚镇人民政府唐河县 2024 年马振抚镇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结算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唐盛结审[2024]46 号

